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7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5/12

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6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張國柱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列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蕭偉強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署任)
馬秀貞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夏明智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
(刑事部)
李經晞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小童群益會性向無限計劃

社工
周峻任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副發言人
張芬蘭女士

民主黨

代表
梁詠恩小姐

彩虹行動

發言人
岑子杰

香港彩虹

幹事
陳諾爾

香港女同盟會

發言人
楊煒煒

個別人士

永

個別人士

八爪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梁綺華女士

大專同志行動

外務副主席

李德雄先生

個別人士

Eugene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為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性小眾提供的支援服務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了11個與會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與會團體／個別人士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綜述如下——

- (a) 當局應為前線人員(包括社工和警務人員)提供專業和專門的訓練，提高他們在處理涉及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方面的敏感度，從而為有關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和服務。學校社工服務亦應予以加強，以確保因其性傾向而遭遇家庭暴力的學生獲得適當支援及適時援助；
- (b) 有關性傾向的員工培訓內容不應包括改變性傾向治療，因其可能構成對性小眾的歧視。社工亦不宜轉介不同性傾向人士接受改變性傾向治療，因該治療被認為可能危害有關人士的心理健康。政府當局應就與該治療有關的事宜和關注，徵詢醫療專科的獨立專業意見；
- (c) 為配合《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下稱"《條例》")的實施，政府當局應特別制訂程序指引，以處理涉及性小眾人士的虐待個案，以及提供相關支援服務；
- (d) 有意見指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公布的《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旨在消除僱傭範疇中的歧視措施和行為，並促進人人無分性傾向而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但在該等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當中，沒有一間承諾採納《實務守則》，因此令人質疑，該等非政府機構(尤其是有宗教背景的機構)能否為遭受家庭暴力或性暴力的性小眾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 (e) 在現有庇護中心和危機支援中心使用率偏高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應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增加短期宿位。當局應為面對家庭暴力的性小眾人士提供專設庇護服務，以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和處境；

- (f) 鑒於面對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性小眾人士的舉報和求助比率偏低，政府當局應加強針對這些受害人的宣傳教育，務使他們更了解自己的權利、法律賦予的保護，以及為他們提供的相關支援服務；
- (g)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下稱"中央資料系統")應接受性小眾團體呈報資料，從而更準確地反映同性同居關係中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實際情況，並有助制訂具體的預防措施；及
- (h)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轄下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應包括性小眾團體的代表，使他們的關注在當局制訂策略解決涉及性小眾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問題時獲充分考慮。

3. 委員贊同與會團體及個別人士表達的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特別為處理涉及性小眾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制訂程序指引。考慮到性小眾人士的獨特處境和需要，應有專為遭受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傷害的性小眾人士而設的支援服務。委員亦再次強烈要求讓性小眾團體的代表加入工作小組，認為這樣可有助工作小組的工作。

4. 就委員及團體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和關注，政府當局提出下列各點——

- (a) 考慮到性小眾人士的獨特處境和需要，社署已加強員工培訓，提高他們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理解和敏感度，並增強他們協助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工作技巧。此外，政府當局邀請導師／講者就有關性傾向的課題進行員工培訓計劃時，已妥為注意他們的專業知識和背景，並會不時因應參加者的反應及相關界別的最新發展，檢討員工訓練課程的內容；

- (b) 不論報案受害人的性別和性傾向為何，警方均以專業態度和持有敏感度對待所有家庭衝突案件。在2010年《條例》生效前，警隊已着手加強前線警務人員對《條例》及相關課題的認識。有關同性關係及性傾向的內容，已加入警務人員各階段職訓內；
- (c) 現時社署為處理不同類別暴力而制訂的3套指引，即《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和《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適用於不同背景及需要的人士，不論其年齡、性別、種族及性傾向為何；
- (d) 考慮到一些性小眾人士的特別處境，庇護中心會作出適當的住宿安排，以滿足他們在住宿期間的個人需要。鑒於目前庇護服務需求甚殷，政府當局正與各庇護中心商討，研究在現有中心增加宿位的可行性，並會積極爭取所需資源，以應付因增加庇護中心宿位而所需要的額外人手及基礎設施；
- (e) 為加深性小眾人士對其可享支援服務的認知，受社署資助的機構會到性小眾人士較常聚集的地方推行不同的宣傳活動，宣傳有關預防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和及早求助的訊息，並介紹他們的服務。此外，當局舉辦或與性小眾團體協辦一系列宣傳教育計劃，幫助性小眾人士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
- (f) 雖然中央資料系統現時沒有接受個人或團體呈報個案資料，但任何機構(例如學校和性小眾團體)的職員在遇到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時，可在受害人同意下，諮詢或把個案轉介予社署的服務單位或其他呈報單位，包括非政府機構、醫院管理局、香港警務處、衛生署及法律援助署。這些服務單位或呈報單位的前線社工

及專業人員會因應每宗個案的性質作出專業評估，才向中央資料系統作出呈報；及

- (g) 鑒於工作小組已有23名成員，相關持份者代表比例均衡，故進一步擴展工作小組的架構和組織並不可取，因此舉將不利其有效運作和發揮功能。不過，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加強與性小眾團體的溝通，以便能更深入和聚焦地討論家庭暴力、性暴力及相關支援服務的課題，並就此與他們交換意見。

政府當局

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 (a) 有關就如何處理涉及性小眾人士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而舉辦的警務人員訓練課程的資料，包括課程內容及舉辦頻次；
- (b) 社署在2010-2011年度至2014-2015年度就有關性小眾的議題提供予前線社工的訓練課程的相關教材，例如電腦投影片講義；及
- (c) 資料(如有的話)，以說明為遭受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傷害的性小眾人士提供服務的機構採納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公布的《實務守則》的情況。

秘書及
政府當局

6. 關於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主席建議由他再次致函政務司司長，表達小組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需要包括性小眾代表的強烈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工作小組下成立專責小組或附屬小組，解決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性小眾人士的問題和特別需要。委員表示同意。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8日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6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為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性小眾提供的支援服務			
000000 - 001020	主席		
001021 - 001302	主席 香港小童群益會 性向無限計劃 周峻任先生	陳述意見	
001303 - 001609	主席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張芬蘭女士	陳述意見	
001610 - 001850	主席 民主黨梁詠恩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05/14-15(01)號文件]	
001851 - 002219	主席 彩虹行動岑子杰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05/14-15(02)號文件]	
002220 - 002501	主席 香港彩虹陳諾爾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05/14-15(03)號文件]	
002502 - 002857	主席 香港女同盟會楊 煒煒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05/14-15(04)號文件]	
002858 - 003252	主席 永	陳述意見	
003253 - 003529	主席 八爪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05/14-15(05)號文件]	
003530 - 003929	主席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梁綺華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05/14-15(06)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30 - 004243	主席 大專同志行動李 德雄先生	陳述意見	
004244 - 004513	主席 Eugene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05/14-15(07)號文件]	
004514 - 01051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主席要求警方提供有關就如何處理涉及性小眾人士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而舉辦的警務人員訓練課程的資料，包括課程內容及舉辦頻次。	政府當局
010520 - 01131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就下列事項作出的提問，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a)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為提高前線人員在處理涉及同性關係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及跨性別事宜方面的敏感度而制訂的程序指引和舉辦的訓練課程； (b) 讓性小眾團體代表加入社署轄下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及 (c) 轉介不同性傾向人士接受改變性傾向治療。	
011320 - 01165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強烈不滿政府當局拒絕邀請性小眾代表參加工作小組，政府當局重申其回應。	
011700 - 012218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其他機構／個別人士可否旁聽工作小組的會議，以及會議文件(包括議程和會議紀要)是否供公眾查閱。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工作小組的會議並不公開，但工作小組會視乎須討論的議題範疇，邀請相關持份者出席其會議。考慮到性小眾人士的關注，社署定期與性小眾團體會晤，就涉及性小眾人士的家庭暴力問題交換意見。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安排是維持討論得以聚焦的有效方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依然認為，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應包括弱勢社羣(例如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及性小眾人士)的代表，以確保當局在建議制訂策略和措施，以解決他們所遇到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問題時，能反映他們的觀點。</p> <p>主席告知委員，按照上次會議所商定，他已致函政務司司長，表達委員有關邀請性小眾團體代表參加工作小組的要求。政府當局的回覆已發給委員。</p>	
012219 - 012725	主席 陳志全議員 香港女同盟會楊焯焯	<p>陳志全議員提醒政府當局，性小眾人士視轉介他們接受改變性傾向治療的做法為一種侮辱和歧視，會嚴重損害服務提供者與求助的性小眾人士之間的互信。陳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中就有關性小眾議題的員工培訓提供的資料；他認為現有培訓不足以提高員工在為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性小眾人士提供服務時的敏感度。</p> <p>應陳議員的邀請，香港女同盟會楊焯焯表達其意見，認為社署為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而制訂的相關程序指引應提醒社工在為不同性傾向人士提供服務時，保持不帶歧視的態度，尤其在考慮是否轉介他們接受改變性傾向治療的時候。</p>	
012726 - 014559	主席 張國柱議員 副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小童群益會 性向無限計劃 周峻任先生	<p>張國柱議員表達強烈意見，認為讓性小眾團體代表加入工作小組，對於反映性小眾的關注和釋除其疑慮，是最直接及有效的方法。</p> <p>張議員贊同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梁綺華女士就處理改變性傾向治療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並支持為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性小眾人士提供專設服務的建議。</p> <p>副主席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認為沒有理由不邀請性小眾團體的代表參加工作小組。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對性小眾人士多加體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對於委員要求邀請性小眾團體代表參加工作小組，政府當局重申其所作的回應。</p> <p>應主席邀請，香港小童群益會周峻任先生表示，許多本地和海外專業團體反對改變性傾向治療，因為此舉對接受治療人士的心理健康產生嚴重副作用。鑒於不同性傾向人士往往因社會對同性關係的拒抗而不願向主流服務提供者求助，周先生呼籲為他們提供直接和特設的支援服務。</p>	
014600 - 015335	主席 黃碧雲議員 劉慧卿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國柱議員 副主席 香港彩虹陳諾爾	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由他再次致函政務司司長，表達小組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需要包括性小眾代表的強烈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工作小組下成立專責小組或附屬小組，解決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性小眾人士的問題和特別需要。	秘書及政府當局
015336 - 015444	主席 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中關於2010-2011年度至2014-2015年度就性小眾議題提供的員工培訓的資料，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的訓練教材，例如訓練課程的電腦投影片講義。	政府當局
015445 - 020116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就培訓是否足夠提高前線人員在處理涉及性小眾人士的虐待個案時的敏感度，陳志全議員重申其對此方面的關注；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p> <p>對於香港女同盟會楊煒煒關注到，在該等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當中，沒有一間承諾採納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公布的《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就此方面，陳議員亦有同感。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提供資料(如有的話)，說明該等服務提供者採納《實務守則》的情況。</p>	政府當局
020117 - 020124	主席	會議延長5分鐘。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125 - 020417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國柱議員認同團體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特別為處理涉及性小眾人士(包括同性同居人士)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制訂程序指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調撥資源，以試行方式推出專為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性小眾人士而設的支援服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為處理不同類別暴力而採用的程序指引適用於來自不同背景及有不同需要的人士，不論其年齡、性別、種族和性傾向為何。鑒於社署目前提供的服務已涵蓋不同性傾向的服務使用者，政府當局須仔細研究，對於已獲社署現有服務單位提供服務的某一組別使用者，是否須另外特別為他們提供服務。</p>	
020418 - 020631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8日